

赣州市商务局

签发人：杨小妹

赣市商务提字〔2024〕20号

分类：A

同意对外公开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253号 提案答复的函

田胜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补短板 畅渠道 激活县乡消费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县乡消费工作，大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不断提升县乡村商业设施建设水平，推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，助力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，县乡消费潜力和需求得到不断激发和释放。

一是规划先行，推动构建现代商业网点规划体系。编制发布了《赣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，规划统筹全市商业发展实际情况和未来需求，引导建设布局协调、结构合

理、层次分明、功能健全、配套完善、经营有序、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商业网点体系。

二是建设为要，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商业和流通体系。大力实施农贸市场建设改造。近年来，我市每年出台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实施方案，拿出财政资金支持农贸市场建设改造，建成了一批分区合理、设置科学、设施完善、干净整洁、管理服务规范的标准化菜市场。目前，全市建有农贸市场 466 个，今年以来新建改造 20 个，基本实现老旧农贸市场清零和未建农贸市场乡镇清零。推进商业综合体、商超、商业街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商品市场建设。我市建有商业综合体 42 个，大型商超 100 余个，商业街 32 条，目前在建商业综合体和商业街区分别有 14 个和 14 条。亿元以上交易额商品市场和批发市场 20 余个。华东城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南康家具大市场年交易额超 100 亿，被商务部列为全国重点联系商品交易市场。江南宋城（郁孤台）街区成功获评为“首批省级示范商业街区”，赣坊 1969 文化创意产业园成功获评为“江西省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”，宋潮不夜城成功获评省级高品质美食街区。印发《赣州市支持打造市级特色商业街区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组织开展评选市级特色商业街区评选，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出兴国县平固街历史文化街区、章贡区宋城壹号文化创意产业园、定南县客家古城街区、赣州经开区 J5 嘉福金街、信丰县老北门步行街（塔下路街区）、赣县区梅林古镇商业街、瑞金市象湖里文化创意街区、章贡区

七鲤古镇十字街、南康区村坊里美食街、章贡区第五大道第5街等10条街区为我市首批市级特色商业街区。印发了《赣州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》《赣州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，还配套制定了配套补助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办法，同时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，大力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，加快冷链物流发展。建设了万吉智慧供应链产业园、南康桥口物流园、龙泰安食品冷链产业园、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产品赣州配送分中心暨江西供销（信丰）冷链物流园和横市乡镇商贸中心、安西乡镇商贸中心等一批县物流配送中心、冷链产业园和乡镇商贸中心项目，近2年争取到国家级财政资金总量位列全省设区市第一。培育了康丰贸易、祖良贸易等一批开设连锁超市、仓储配送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、农村便利店的本土商贸流通企业。

三是服务为本，不断推动商贸消费提质扩容。提升本地农特产品品牌，加快“走出去”步伐。组织企业外出参加绿博会、全国农商互联产销对接大会、消博会、世农会等活动。围绕增强供给能力和提升服务水平，在全市规模以上商超、批发市场实施了线上下单、无接触配送行动，举办了“双品网购节”“赣品网上行”、农特产品线上展销会、家具网络博览会、网络脐橙博览会、电商直播节等系列网络营销活动。开展汽车展览展销和下乡活动。出台了《2023年赣州市汽车展览展销活动方案》，

支持开展汽车展览展销和汽车下乡活动，共举办车展 48 场，成交额超 12 亿元。印发了《赣州市扩大汽车消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江西省“百城联动”汽车消费季暨 2023 年赣州市“金秋购车节”消费券发放方案》，市县两级支持扩大汽车消费资金共计 6000 万元，其中发放汽车消费券 4000 万元，争取省级配资 693.5 万元，拉动汽车消费 45.86 亿元。高标准打造第五届赣菜美食文化节，以“客家‘肴’篮 赣菜飘香”为主题，精心设置了“3+6”特色活动和“1+5”展区，现场销售近千万元；我市成功获评“国际客家美食名城”，进一步擦亮了赣州特色美食品牌，提升了城市国际影响力。我市电商产业日益壮大，网络零售额快速增长，先后获批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“首次支持”县 17 个、“二次支持”县 6 个，获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1 个、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2 个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4 个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14 个，入围“中国电商示范百佳县”3 个。南康家具市场在全国 100 个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中排名第七。2023 年，全市网络零售额达 654.14 亿元，占全省的四分之一以上，位居全省第二。今年 1-6 月，全市网络零售额为 293.43 亿元，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。

虽然，我市县乡村三级商业设施不断完善，物流配送渠道不断畅通，农村消费环境持续提升，县乡消费促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，比如城乡配送网络尚

未全面建成，信息化、标准化程度不高，消费场景和服务供给不够丰富等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的建设要求，继续推动建设改造一批县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配送站点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、乡镇商贸中心和农贸市场，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商业体系，畅通流通渠道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，助推城乡融合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实现农民增收致富和消费提质扩容良性循环。

一是规划引领，打造现代商业网点体系。落实好《赣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，同时，编制出台《赣州市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规划（2023-2027）》《赣州市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等，擘画县乡商业、物流和消费发展蓝图。

二是实施县域商业行动，提升县乡村三级商业设施建设水平。继续大力发展县域商业，把县域作为统筹全市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，提升综合商业服务能力，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商业体系。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进入县域市场，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，向农村延伸营销网络，在乡村开设新型连锁便利店。支持改造提升县乡物流配送项目、农产品上行商品化处理设施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乡镇商贸中心不少于50个，完善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配送等设

施,提升公共存储、加工分拣、共同配送、信息服务等功能。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,引导和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,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建设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。

三是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,提升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。制定出台《赣州市电商进乡镇进农村三年行动方案(2024-2026年)》,在电子商务及农村物流配送资源整合、龙头带动、平台赋能、人才培养、业态创新等方面出台一揽子扶持政策,以政策为引领,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村电商发展水平。在壮大农村电商经营主体、提升农村产品品牌价值、创新农村产品网销模式、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、提升快递物品配送水平、发展电商金融等方面持续发力,加速电子商务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,促进农村产品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,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,不断激活县乡消费“蓝海”。

感谢您对县乡消费工作的关注和支持!



抄送:市政协提案委,市政府督察室

联系人及电话:夏志文 8996158